



#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10-01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》的有关规定，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；
- （2）公司董事会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，该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09年度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。

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应良

刘 斌

苏武俊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